

# 西双版纳那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，提高党建工作的实效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目标要求

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努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、党员作用突出、工作得到促进、党员群众满意的目标，为学风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## 二、考核原则

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，使党建工作更具有操作性，更贴近和服务于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，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更切合党员实际。考核办法的制定及考核指标的设计理念上体现“四个结合”：（1）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；（2）定性指标与量化指标相结合；（3）工作布置与落实检查相结合；（4）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相结合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党支部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发挥党员作用、特色工作等 4 项一级指标。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分解为 12 项二级指标：（1）党支部班子建设；（2）党支部自身建设；（3）党内生活开展；（4）经费保障；（5）党员发展；（6）党员教育、培养；（7）党员管理、监督；（8）服务大局；（9）服务教学科研；（10）服务人才培养；（11）服务社会；（12）打造

品牌项目。

各党支部应根据考核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支部工作目标实施方案上报学院党委。

#### **四、考核结果运用**

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采用百分制，满分为 100 分。考评结果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考核优秀的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党员在晋职、晋级、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对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，应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学院党委。

#### **五、考核方式**

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式为党支部自评、党委考评等。

（一）党支部自评。每年年末，党支部应根据工作目标管理内容及考核的规定要求，在听取本支部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逐条进行自评打分，并将自评结果连同记分表一并报学院党委。

（二）党委考评。学院党委在党支部考评的基础上，组织考评小组，采取听汇报、看材料、调查了解等形式，对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情况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